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9〕28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7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利通电子公司有关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为更全面反映销售结算风险，利通电子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追溯至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处理。

（二）为更准确反映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利通电子公司将2016年度股份支付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处理。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一）对利通电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7年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330,489.84元，相应调减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3,523,616.04元，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4,854,105.88元。

（二）对利通电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203,727.40元，相应调增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602,426.19元，调增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806,153.59元。

（三）对利通电子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和2016年度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2017年末资本公积-8,539,348.41元、2017年末盈余公积744,374.04元、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6,668,211.93元。

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已决议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通电子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57,275,207.69	-1,330,489.84	155,944,7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0,691.97	203,727.40	6,054,419.37
资本公积	255,334,443.93	-8,539,348.41	246,795,095.52
盈余公积	13,163,039.57	744,374.04	13,907,413.61
未分配利润	93,214,406.59	6,668,211.93	99,882,618.5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14,564,579.91	-3,523,616.04	11,040,963.87
所得税费用	13,386,433.85	602,426.19	13,988,860.04
净利润	85,102,413.43	2,921,189.85	88,023,6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2,413.43	2,921,189.85	88,023,603.28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